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相关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同意。具体内容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0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071,607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20,843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13,2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普通股（A股）74,370,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7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7,500,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1,556,603.77元）后的金额为1,272,499,975.84元，已于2016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81000001012010006425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其他直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64,515,605.1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370,7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2,153,446.42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2,008,549.29元）。

截至2016年7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第7118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所有储蓄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338004	1,551.6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南两支行	44385301040024853	111,913,631.93	活期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680210020000009566	3,366.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269581	13,050.6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南两支行	44385301040032897	47,961.93	活期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0870103000000217	10,874.34	活期
平安银行成都蜀城支行	15000102361592	2,138.52	活期
合计		111,993,175.1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财务费用净收益共计99,433,396.30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已注销专户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募集资金储蓄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338004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南两支行	44385301040024853	正常使用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680210020000009566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26958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南两支行	44385301040032897	本次注销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0870103000000217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成都蜀城支行	15000102361592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一致确认分别于2017年12月17日、2023年8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继续有效，并将原协议的有效期修改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〇八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曾于2017年12月1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各方签署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宏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为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2023年8月11日期满），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及宏柏公司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本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于2023年8月4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21,795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65,16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34,889,12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9%。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9,976,075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05%。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修改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第3.2条: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宏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为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宏柏公司的控制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再次修订为: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〇八个月。”

（二）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撤销、变更本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郑茂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九江银行现有业务合作安排及后续资金投放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授信事项作出调整:将2026年度公司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调整为2026年度公司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及下设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调整2026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配的公告》 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2026年度公司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调整综合授信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与九江银行现有业务合作安排及后续资金投放需求，经公司与九江银行协商，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授信事项作出调整:将2026年度公司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调整为2026年度公司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及下设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不新增授信规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敞口总额度维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50,390.00万元。

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8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A股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8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08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08******49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莉　李宏伟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10-88085592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21元/份调整为22.11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胡嘉迪女士、黄文娟女士、鲁世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5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公司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08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00万份。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10元/份-0.1元/份=16.00元/份。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21元/份-0.1元/份=22.11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1日;
- 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000份;
- 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00元/份（调整后）。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8月11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次500,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1日;

2、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数量:500,000份;

3、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人数:46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业务技术骨干;

4、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行权价格:16.00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业务技术骨干（46人）		50.00	8.62%	0.21%
合计		50.00	8.62%	0.2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